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俞丽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1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0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7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离任独立董事曹晓珑、陈希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渊恺先生、钟力生先生、谢冰女士、曹晓珑先生（已离任）和陈希琴女士（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2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6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32%。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188 号），据此公司编制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和企业发展目标，以及公司获取各项市场资源的可能性，公司编制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3,403,427.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2,976,468.4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9,087,090.04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61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俞华杰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云、刘妍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